

台灣人壽

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台壽字第111232020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主要給付項目：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4. 豁免保險費
 5.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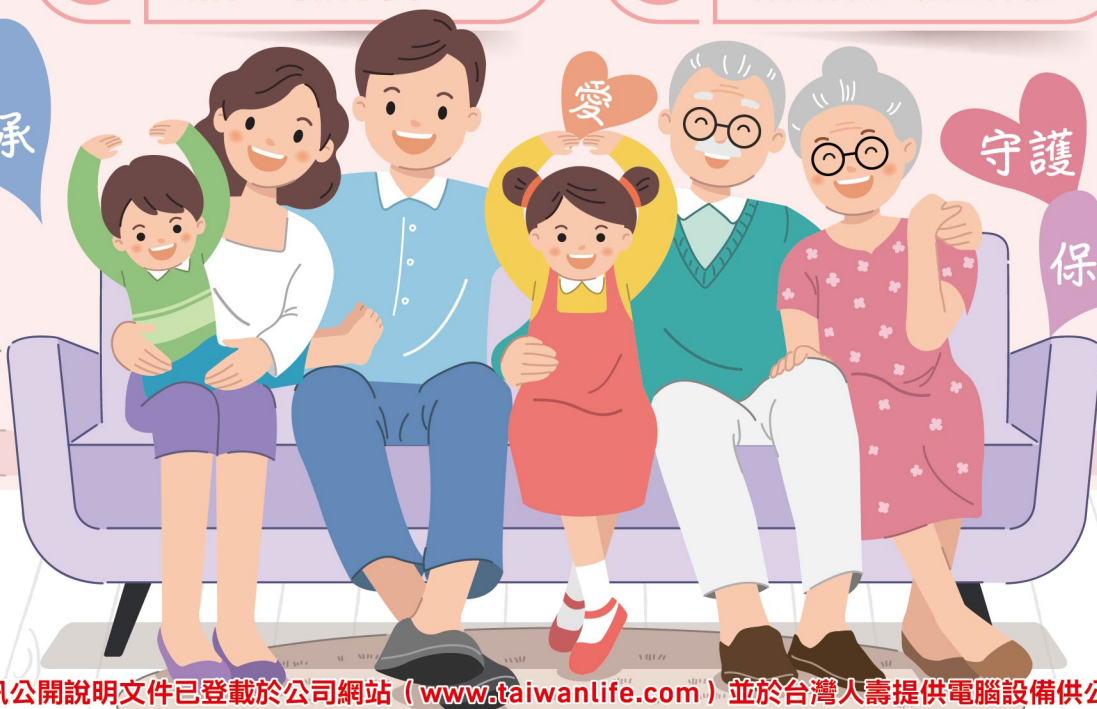
1 繳費 6 / 8 年
享有終身壽險保障

2 1~9級失能豁免保費
無後顧之憂

3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
給付，守護摯愛

4 被保險人60歲前，享有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傳承



守護

富足

保障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於保險年齡達60歲（不含）前，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項向台灣人壽申請增加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第 5 / 10 / 15
保單週年日**
(須連續執行)

**+ 20%
保額**

於本保險契約第 5 / 10 / 15 保單週年日時，各得增加「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 20%。

本項選擇權須於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依本項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結婚 / 生子
(1 次為限)

**+ 20%
保額**

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得增加「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 20%。被保險人子女（不包含收養）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依子女人數計算，各得增加「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 20%。

※上述二項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之 2 倍，亦不得逾本保險契約最高承保金額。

※要保人為上述之申請時，其所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應補足增加「基本保險金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申請時間：保單週年日前 60 天。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台灣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申請當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 50% 或 3,000 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應經台灣人壽審查同意後，以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按本保險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年齡 110 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 110 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非保證給付）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者，按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 1）

二、現金給付（註 2）

三、儲存生息（註 3）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 1：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納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註 2：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 3：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6 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30,000,000元，繳費6年。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為2,751,000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4%，共計享有5%折扣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2,613,450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0%**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險金額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 (A)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A) + (C)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 (C)			
1	40	2,613,450	1,563,600	1,237,800	10,302	4,691	1,568,291	1,242,491	30,010,302	30,010,302	3,241,113
2	41	5,226,900	4,126,800	3,438,900	37,042	17,170	4,143,970	3,456,070	30,037,042	30,037,042	3,244,001
3	42	7,840,350	6,742,500	5,899,800	80,022	37,758	6,780,258	5,937,558	30,080,022	30,080,022	3,248,642
4	43	10,453,800	9,412,200	8,628,000	139,055	66,784	9,478,984	8,694,784	30,139,055	30,139,055	3,255,018
5	44	13,067,250	12,138,300	11,632,500	213,972	104,587	12,242,887	11,737,087	30,213,972	30,213,972	3,263,109
6	45	15,680,700	14,920,800	14,771,700	304,614	151,503	15,072,303	14,923,203	30,304,614	30,304,614	3,272,898
7	46		15,181,200	15,181,200	395,528	200,153	15,381,353	15,381,353	30,395,528	30,395,528	3,282,717
8	47		15,444,000	15,444,000	486,715	250,561	15,694,561	15,694,561	30,486,715	30,486,715	3,292,565
9	48		15,710,100	15,710,100	578,175	302,773	16,012,873	16,012,873	30,578,175	30,578,175	3,302,443
10	49		15,979,200	15,979,200	669,910	356,821	16,336,021	16,336,021	30,669,910	30,669,910	3,312,350
15	54		17,370,300	17,370,300	1,132,728	655,861	18,026,161	18,026,161	31,132,728	31,132,728	3,362,335
20	59		18,824,100	18,824,100	1,602,528	1,005,538	19,829,638	19,829,638	31,602,528	31,602,528	3,413,073
30	69		21,822,600	21,822,600	2,563,505	1,864,745	23,687,345	23,687,345	32,563,505	32,563,505	3,516,859
40	79		24,576,600	24,576,600	3,553,706	2,911,267	27,487,867	27,487,867	33,553,706	33,553,706	3,623,800
50	89		26,823,300	26,823,300	4,574,016	4,089,673	30,912,973	30,912,973	34,574,016	34,574,016	3,733,994
60	99	28,384,500	28,384,500	5,625,350	5,322,425	33,706,925	33,706,925	35,625,350	35,625,350	3,847,538	
70	109	29,696,100	29,696,100	6,708,655	6,640,696	36,336,796	36,336,796	36,708,655	36,708,655	3,964,535	
71	110		0	0	6,818,781	0	0	0	36,818,781	36,818,781	3,976,428
給付祝壽保險金 36,818,781 元											

8 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30,000,000元，繳費8年。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為2,139,000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4%，共計享有5%折扣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2,032,050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0%**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險金額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 (A)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A) + (C)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 (C)			
1	40	2,032,050	1,000,500	781,500	6,592	3,001	1,003,501	784,501	30,006,592	30,006,592	3,240,712
2	41	4,064,100	2,942,100	2,390,400	25,653	11,891	2,953,991	2,402,291	30,025,653	30,025,653	3,242,771
3	42	6,096,150	4,922,400	4,153,200	57,026	26,908	4,949,308	4,180,108	30,057,026	30,057,026	3,246,159
4	43	8,128,200	6,942,300	6,074,400	100,562	48,297	6,990,597	6,122,697	30,100,562	30,100,562	3,250,861
5	44	10,160,250	9,003,600	8,159,400	156,124	76,312	9,079,912	8,235,712	30,156,124	30,156,124	3,256,861
6	45	12,192,300	11,105,400	10,411,200	223,578	111,199	11,216,599	10,522,399	30,223,578	30,223,578	3,264,146
7	46	14,224,350	13,251,600	12,837,600	302,809	153,233	13,404,833	12,990,833	30,302,809	30,302,809	3,272,703
8	47	16,256,400	15,444,000	15,444,000	393,717	202,686	15,646,686	15,646,686	30,393,717	30,393,717	3,282,521
9	48		15,710,100	15,710,100	484,898	253,927	15,964,027	15,964,027	30,484,898	30,484,898	3,292,369
10	49		15,979,200	15,979,200	576,353	306,989	16,286,189	16,286,189	30,576,353	30,576,353	3,302,246
15	54		17,370,300	17,370,300	1,037,758	600,872	17,971,172	17,971,172	31,037,758	31,037,758	3,352,078
20	59		18,824,100	18,824,100	1,506,127	945,050	19,769,150	19,769,150	31,506,127	31,506,127	3,402,662
30	69		21,822,600	21,822,600	2,464,174	1,792,489	23,615,089	23,615,089	32,464,174	32,464,174	3,506,131
40	79		24,576,600	24,576,600	3,451,355	2,827,419	27,404,019	27,404,019	33,451,355	33,451,355	3,612,746
50	89		26,823,300	26,823,300	4,468,552	3,995,377	30,818,677	30,818,677	34,468,552	34,468,552	3,722,604
60	99		28,384,500	28,384,500	5,516,681	5,219,608	33,604,108	33,604,108	35,516,681	35,516,681	3,835,802
70	109		29,696,100	29,696,100	6,596,681	6,529,857	36,225,957	36,225,957	36,596,681	36,596,681	3,952,442
71	110		0	0	6,706,471	0	0	0	36,706,471	36,706,471	3,964,299
給付祝壽保險金 36,706,471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0%**（非保證利率）之情形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4：「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75%。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6 年期	8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 ~ 7 4 歲	0 歲 ~ 7 2 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6 0 萬元。 2. 本保險累積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 足歲 (不含) 以下	新臺幣 1,000 萬元		
	15 足歲 (含) 以上	新臺幣 3 億元		
高保額折扣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450 萬元 (含) ~ 750 萬元 (不含)	1.0%	2.0%	
	750 萬元 (含) ~ 1,500 萬元 (不含)	2.0%	3.0%	
	1,500 萬元 (含) ~ 2,250 萬元 (不含)	3.0%	4.0%	
	2,250 萬元 (含) 以上	4.0%	5.0%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繳費方式依臺灣企銀規範訂定	
身故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 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 (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 (5 年 ~ 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8.65%、最低 9.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或網站 (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9.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自負。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 1.59%)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以繳費 6 年期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4	43	44	44	41	43
5	81	80	81	80	74	80
10	87	86	86	86	78	84
15	88	87	87	87	77	84
20	90	89	87	88	74	82

●以繳費 8 年期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6	36	36	36	34	35
5	74	73	73	74	69	71
10	86	85	85	86	80	83
15	87	86	85	87	78	82
20	88	88	86	88	75	8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 (股) 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